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K佳县环罚〔2023〕9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陕西昌盛鑫泰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8MA7DNJ1G61

地址：佳县上高寨便民服务中心斗范梁村

法定代表人：陈剑琼

我局于2023年7月1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混凝土高效减水剂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主体工程基本建成，未投入生产。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7月13日由执法人员徐凤宇、魏利霞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 《现场勘察图》（2023年7月13日由执法人员徐凤宇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3. 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7月13日由执法人员魏利霞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7月13日由执法人员徐凤宇、魏利霞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
5. 营业执照（2023年7月13日由武栓存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 法人陈剑琼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7月13日由武栓存提供，证明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
7. 武栓存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7月13日由武栓存提供，证明被询问人身份身份）；
8. 授权委托书（2023年7月13日由武栓存提供，证明公司授权委托代理）；



9. 其他证据材料（2023年7月13日由武栓存提供）。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7月1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榆佳环罚告字〔2023〕08号）和《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榆佳环听告字〔2023〕04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类：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或环境影响登记表未备案的…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表项目的…违法事实为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幅度为项目总投资额的1.5%-2%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壹拾陆万元整（¥：**16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开具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后，凭缴款识别码登录陕西省政府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银联、支付宝、微信）支付或通过柜台缴款、网上缴款、跨行转账模式、陕西省本级银联、其他方式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吕金琳、高建辽

电 话：0912-6733722

地 址：佳县佳州街道办云岩路119号

邮政编码：719299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当事人，一份附案卷。